

臺中市生育津貼發放作業計畫

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6 日府授社婦字第 1000002009 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6 日中市社婦字第 1000038257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6 日中市社婦字第 1010096793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3 日中市社婦字第 1020089978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2 日中市社婦字第 1050071381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3 日中市社婦字第 1060082389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9 日中市社婦字第 1100140707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4 日府授社婦字第 1120198103 號函修正

一、臺中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鼓勵並提高臺中市(以下簡稱本市)市民生育意願，感謝並慰勞新生兒家庭生育之辛勞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二、申請生育津貼：

(1) 請領資格：

- 1、新生兒父母之一方，於新生兒出生當日已設籍本市滿一百八十天(含)以上(設籍時間之計算，以新生兒出生日往前推算滿一百八十天)，且申請時仍設籍本市。
- 2、新生兒於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完成出生或初設戶籍登記。
- 3、新生兒之父母死亡、行方不明或受監護宣告，得由監護人提出申請。
- 4、特殊個案，由本府專案辦理。

(二)非於國內出生之新生兒返國辦理初設戶籍登記，且符合前款第一目規定者，應依第三款規定申請。

(三)申請人應於新生兒出生之次日起六個月內，持申請人之國民身

分證、印章至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提出申請，逾期視為放棄權利。受理之戶政事務所於申請當日將生育津貼以現金方式發放。申請人得委託他人辦理，受託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委託書辦理。

(四) 生育津貼發放金額為單胞胎新臺幣二萬元，雙胞胎(含)以上每胎新臺幣二萬元。

(五) 本計畫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起適用，於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(含)以前出生之新生兒，於一百十一年辦理初設戶籍登記仍適用一百十年之規定。

三、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予發給；已發給者，應予撤銷並追繳之；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：

(一) 申請資格與本計畫規定不符。

(二) 提供虛偽不實之資料。

(三)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申領或溢領津貼。

(四) 已重複領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其他補助或津貼。

四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於每年一月五日前先行撥入週轉金，戶政事務所於每月五日前，檢具印領清冊函報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辦理核銷事宜。

五、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辦理。

六、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。